

# 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簡介

平等機會委員會(以下簡稱平機會)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香港的反歧視條例,以推廣多元文化及平等機會訊息。平機會執行的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有關四條法例的簡介,請參考平機會網站:[www.eoc.org.hk](http://www.eoc.org.hk)。

平機會致力促進男女之間、傷健之間、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及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 「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宗旨

這計劃的宗旨是鼓勵合符資格團體(見後頁申請細則)舉辦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的認識,消除歧視態度,在日常生活中摒棄偏見,支持及奉行平等機會。

資助活動應最少符合以下一項目的:

- 推廣《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原則及日常應用
- 推動男女之間、傷健之間、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及不同種族之間的機會平等
- 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

## 歧視

- 消除性騷擾、對殘疾人士及個別種族人士的騷擾和中傷

平機會鼓勵申請機構就下列平等機會委員會策略性工作規劃內焦點範疇下其中一項/或多項優先工作項目領域，作為活動計劃的重點，舉辦相關活動（請點擊[連結](#)參閱策略性工作規劃）：

### 焦點範疇

性別歧視

殘疾歧視

家庭崗位歧視

種族歧視

### 工作規劃

[第 6 部分](#)

[第 7 部分](#)

[第 8 部分](#)

[第 9 部分](#)

有關這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及截止申請日期，請參考：

<http://www.eoc.org.hk/eoc/fundp.htm>

## 申請細則

### (一) 基本資格

1. 申請資助的團體必須為合法註冊的非牟利團體或屬下的小組。
2. 凡屬於籌款或牟利性質的活動，則不符合資格。
3. 活動需在香港境內進行。

### (二) 資助準則

1. 平等機會委員會將根據下列準則進行評選：
  - 申請書能否詳細說明活動計劃將如何消除歧視及促進平等機會；
  - 活動計劃需切合平機會工作重點，具推廣平等機會意念及符合社會需求；
  - 活動計劃的對象及人數；
  - 活動計劃所需的經費及成本效益；
  - 活動計劃須有清晰及可衡量的成效；
  - 活動計劃的效果及市民的參與性；及
  - 活動計劃的可行性。
2. 從來未得過平機會撥款的機構所提出的合資格申請，會獲優先考慮。
3. 某些活動的性質側重聯誼、康樂或文娛，較難有效及持

續性地推廣平等機會信息，如飲宴、旅行、填色比賽、嘉年華會等，在一般情況下，均不會獲得資助。

4. 問卷調查一類支出，因屬研究開支，並不符合本計劃鼓勵社會參與的原意，故一般不予以資助。
5. 每個活動計劃會按活動規模、形式、內容而給予資助，最高資助額為五萬元。

### (三) 須注意事項

1. 倘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可向平機會申請資助其中若干項目。（例如某團體擬舉辦三個不同項目：推廣平等機會的講座、展覽及戲劇表演。其中講座已由另一機構資助，該團體可向平機會申請有關展覽及戲劇表演的資助。）倘某些項目已得到其他機構和團體資助，將不獲平機會撥款。
2. 獲資助團體須主動與平機會保持密切聯絡，以便平機會跟進活動的進展。
3. 經批准的活動計劃如有重大修訂，有關團體必須事先以書面向平等機會委員會解釋理由。平機會如不滿意解釋，有權撤銷撥款批准，及要求有關團體將撥款歸還。
4. 受資助團體須以相片或錄影帶拍攝有關活動實況，連同所有受資助的影視製作一份及刊物兩份，交予平機會審閱及保存。如所舉辦的活動包括展覽，受資助團體亦須以相片或錄影帶拍攝展品交予平機會。
5. 活動計劃內所有受資助的產品，包括影視製作或刊物及

其複製品，未經平機會批准，不得用作商業銷售用途。  
如有違反，平機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6. 主辦活動的團體如不能實踐該活動計劃，平機會有權要求將撥款退還。
7. 獲資助團體須公開表明活動是由平機會資助。
8. 受資助機構須給予、准予和同意讓予平機會不受限制的權利，使平機會可以任何形式或方法，為一切合法用途或平機會的工作而查閱、使用、複製或改編任何接受平機會資助過程中製成的材料、因資助而完成的物品或產品。受資助機構須保證，有全部和正式權力授權作以上行為。

#### **(四) 撥款程序**

1. 所有申請一經批准，將於 5 月中(第一期申請)或 11 月中(第二期申請)獲發信通知。
2. 獲資助款項必須依照平機會所指定的預算分類支出使用。(如任何修訂分類項目支出超過原定預算百分之十，有關團體必須以書面向平等機會委員會解釋其理由，並預先向平機會申請批准。)
3. 各團體如有需要，可申請預支一半款項作為推行活動的經費。如有任何剩餘的撥款，必須於提交最後報告時退還給平機會。
4. 各團體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兩個月，或最遲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3月底)提交活動資料及最後報告(包括機構

及參加者兩方面的評估)、財務報告及所有單據，以便平機會加以審核及發出撥款餘額。請注意平機會有可能將呈交之報告公開，供個人或其他團體參考，使其從中汲取經驗。